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位于宁国市港口生态工业园区经五路西侧（北纬 30.7133°，东经 118.8800°）。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已建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基础上，增加现有工程基础上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存、气化及配套辅助设施；依托现有辅助用房、消防泵站、消防水池等设施；配套电加热热水器。现已具备气化能力为 4500m³/h，年供气量为 3000 万 Nm³ 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2014] 7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881575717045E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供气能力 3000 万 Nm³ 的 LNG 储存、气化、供气系统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依托原有 2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套建设 8 米排气筒，用于冬季 LNG 气化辅助加热；实际改为电热热水器，用于冬季 LNG 气化辅助加热。变动减少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

2、环评设计 1 台 BOG 气化器，实际建设 2 台 BOG 气化器，一备一用运行，保障供气需要。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产排。

3、原环评设计调压计量加臭装置，实际建设为调压计量与加臭装置独立分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产排。

4、环评设计依托原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变动不增加水污染物产排。

5、停用并拆除了原有调压撬、卸气柱、热水循环泵、电子水处理仪、不锈钢成品膨胀水箱等老旧设备，全部使用扩建新增设备，保障供气，减少故障工况污染物产排。

6、因安全、应急需要，配套建设了消防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设备为安全、应急设施，正常情况运行，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产排，不涉及产能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艺，当空温气化器出口温度低于-5℃时开启，对气化后的天然气进行复热，热水炉中的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劳动定员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LNG储罐卸压和槽车卸车后卸压过程中泄漏的少量天然气及加臭泄露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机械噪声来源于放散管偶发噪声及调压撬噪声；交通噪声来源于进出厂区的LNG罐车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管道及储罐清洗油污、四氢噻吩废料罐、更换滤清器产生的废滤网、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四氢噻吩废料罐属于一般固废，由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宣城市总部）专业维修人员负责收集带回，暂存于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部一般固废间。

油污、废滤网、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由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集团公司宣城市总部）专业维修人员负责收集带回，暂存于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危废集中暂存间，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881-2021-00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无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7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9dB(A)和43.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肖克宏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0303198407161210	15205529284
组员					
专家组	张[illegible]	宣城市环科中心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138
	吴[illegible]	宣城市[illegible]	高工	342501[illegible]11027	18[illegible]37[illegible]
	金[illegible]	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42501198609204019	18963053173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LNG应急气源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illegible]	宁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05529284
	[illegible]	宣城市环科所	高工	13966857138
	[illegible]	宣城市[illegible]	高工	18756205371
	[illegible]	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63083773
参会人员	[illegible]	宣城市[illegible]咨询公司	工程师	13305635189